



西方法文化史纲

XI FANG FA WEN HUA SHI GANG



郭守兰
曹全来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法文化史纲/郭守兰 曹全来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2

ISBN 7 - 80226 - 559 - 2

I. 西... II. ①郭... ②曹... III. 法制史 - 文化史 - 研究 - 西方国家 IV. 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7026 号

西方法文化史纲

XIFANG FAWENHUA SHIGANG

著者/郭守兰 曹全来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9.5 字数/190 千

2007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559 - 2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2658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现代化语境中的西方法文化

一、“法文化”或法律文化

法律既是一规范、规则与制度的概念，同时也是一理念、思想与文化的范畴。

法文化或法律文化（英文中的 legal culture），是近年来法学界日益关注的一个课题。^①目前，尽管学界对于何为“法律文化”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但是论者一般都比较法的角度予以考虑，把法律文化视为对一个国家或民族一定历史时期所形成或存在的法律现象、法律生活及人们对于这种存在的反映的总和。“法律文化这个概念的最大用处在于，它强调了包

^① 近年来大陆出版的有关法律文化或法文化的研究专著有：《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武树臣等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法律的文化解释》（梁治平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等。较早的译著有《比较法律文化》（〔美〕H·W·埃尔曼著，贺卫方、高鸿钧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0年版）等。

容当代国家法律制度的社会本体所具有的极度复杂性和多样性”。^①

的确，法文化，就像任何一种文化一样，表达了对法律问题 and 法律现象最复杂和综合的一面。而且，一谈到文化，人们总是自觉不自觉地与某种传统联系在一起。一位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认为，“所谓‘法律文化’，乃是人类在法律生活方面活动的一切现象的总合，它是由法律规范、法律思想和人民法律意识及法律运作等因素所组成的一种特有的文化机制，包括有形的立法、司法等外在因素，也包含人民对法律的认识及态度等内在因素。”^② 美国学者·W·埃尔曼认为，法律文化是“它们文化环境中的次级制度”，“无论在初民社会还是在发达社会里，法律文化都是传递行为传统的重要工具。”^③

另一位美国学者格雷·多西则认为，法文化（作者独创 Jurisculture 一词）表明：“社会和法律的哲学将不被看成是纯粹的观念体系，而是组织和维护人类合作诸事例中安排秩序的方面。所有组织和维护人类合作的事例都被包括进来，这样就可以提出一种世界观，以之为基础去确定对于各种社会和法律

① 罗杰·科特雷尔：《法律文化的概念》，载《比较法律文化》，[意] D·奈尔肯编，高鸿钧、沈明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8-49 页。

② 《中国传统法制与思想》，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8 年版，第 247 页。

③ [美] H·W·埃尔曼：《比较法律文化》，贺卫方、高鸿钧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0 年版，第 20、22 页。



哲学普适性主张的限制。”^①他还提出，“法文化采取的立场着眼于组织和维护人类合作的所有形式。从这一世界性立场出发，每一种文化都不过是存在的丰富和复杂意义的一个方面而已。”^②

总之，法文化是在特定环境中存在的规范人的行为的法律制度及以此为中心的文化现象的综合反映，是法律的文化属性的表现，是法律与文化相互作用的体现。根据上述对法文化的简单描述，可以看出法文化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系统性，即一定时空条件下的法文化是对该环境中存在的一切法律现象的综合的描述；法文化的另一个较为明显的特征，是其变异性。法律是社会存在的需要，它必然随着社会的发展变迁而不断变化。而法文化与法律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这就使得法文化不断发生变异。在某种条件下，法文化的变化可能始终保持在一定的限度内。但是，有时法文化的发展则可能由于社会的急剧变化，而发生较大的转型或变迁。或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法文化问题总是引起研究社会与法律发展的学者的极大兴趣。最后，法文化的系统性与变异性，决定了法文化的不同形态。所谓法文化的形态，可以认为就是由产生和维持某种法律文化的特定环境（时空因素）及主体（即民族或社会群体）的差异（变化）所形成的法文化的特殊表现形式。

① [美] 格雷·多西：《法律哲学和社会哲学的世界立场》，载《法律的文化解释》，梁治平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240 页。

② [美] 格雷·多西：《法律哲学和社会哲学的世界立场》，载《法律的文化解释》，梁治平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263 页。

二、西方法文化与西方法律现代化

任何历史都是当代史。在当今时代，我们如何去理解西方法律文化的历史呢？笔者以为，在今天，对于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理解，我们仍然不能脱离“现代化”的宏观历史背景。对于西方法文化史，亦当如此。

在英语中，“MODERN”这个词语，既可以表达中文的“现代化”，也可以表达“近代化”，这个英文词汇所要表达的意思是，西方社会从中世纪向近代方向转化和发展。在今天，尽管西方的哲学家们已经发明了“后现代”的种种词汇和语言，用以表达对近代以来某些思想、制度和社会现象的不满，但是，近代以来所形成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等，仍是西方世界有关人类社会的主流思维方式和主流治理模式。西方法文化的历史，是我们理解这一问题的一把不可逾越的钥匙。

首先，让我们回顾西方法文化的简要历史。

西方法文化起源于古希腊和古罗马。古希腊人贡献给后世的是其关于自然和人类社会的理性主义哲学，在法律领域，主要表现为理性主义自然法思想。古希腊的三个圣人——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是这一思想的维护者和阐扬者。自然法思想通过西塞罗等人的传播，对古罗马法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是它奠定了罗马法的法哲学基础。罗马法不仅适用于当时一个地跨亚非欧三大洲的罗马帝国，而且，在其后来的历史发展中，逐渐成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基础，而正是这两大法系奠定了影响至今的西方法律传统的基本格调。

西方法文化的第二个发展阶段，是中世纪。这是西方世界走向近代社会的前夜。在中世纪，以基督教经典《圣经》为中心的宗教法是整个西方世界的主流，代表世俗生活的罗马法



仅以地方习惯法的形式，对人们的世俗生活产生影响。但是，如果对中世纪的法文化全盘否定，是不恰当的。西方的学者们已经研究发现，中世纪是理解西方近代史的关键。法文化领域也是如此，比如，关于法律的信仰问题，如果不是中世纪人们对上帝的信仰的延续，恐怕难以形成近代西方人的法律信念。同样，如果没有中世纪人们关于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近代西方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也很难出现，至少不会那么坚定和彻底。事实上，只要将“法律”替换“上帝”，上述命题就自然成立了——在启蒙时代，思想家正是这样做的，他们只是将对法律的理解，从上帝的理性转化为人的理性而已。

中世纪的晚期出现了罗马法复兴、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由于这三件事在英文中都是以“R”开头，史称“三R”运动。由于这三大因素的共同推动，逐步形成一个强大的社会潮流——启蒙运动，并最终发生了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美国的独立战争和法国的大革命，由此开始了近代西方的历史。这是西方法文化发展的第三个重要阶段，也是西方法文化的黄金时代。启蒙运动最重要的作用，是促使人们的思想解放，进而对中世纪的思想方式和生活方式形成批判，并肯定了人们对个性、财富和世俗生活的追求，这两方面都是资本主义发展所必不可少的。以理性主义为象征的启蒙主义法学是西方法文化的核心。这一时期产许多里程碑式的法律思想家，霍布斯、洛克、卢梭、孟德斯鸠等人，都是这些重要人物的代表。

在近代西方法文化的发展中，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启蒙运动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启蒙主义法文化思潮在发展中，受到了保守思想的抵制。保守主义法律思想，以德国和

英国的历史法学为代表，在十九世纪上半叶逐渐兴起，德国的萨维尼、英国的伯克、法国的托克维尔等人均为其代表人物。但是，这些法文化思潮并没有完全阻挡理性主义法学的发展。启蒙运动自身发展到18世纪末期出现衰落：一方面理性主义发展，出现了黑格尔的国家主义法理论。另一方面，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趋于保守，社会问题的出现而产生了实证主义、功利主义法文化思潮——边沁、密尔和贡斯当的法学思想是这一历史转折点的重要代表。

二十世纪上半叶，西方法文化的一个重要变化是非理性主义法学的兴起。首先是存在主义法学，后来是批判法学。它们都属于广泛意义上的后现代法学。从整体上说，20世纪西方法学一方面在拯救、综合中发展，另一方面又受到批评。前者表现为新自然法学、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与社会法学、综合法学，后者表现为20世纪后半期兴起的批判法学运动。二十世纪末期，出现一种新的法文化现象——法律全球化。关于这一现象的关注，已经构成新的世纪之初对法律未来发展的重大学术动向。

当今时代，西方法文化在整体上将朝着哪种方向发展，这是一个极为重要而复杂的问题。西方会因为“后现代主义”的批评和反思，就往相反的方向发展吗？笔者不敢轻率地赞同。西方法文化的历史表明，任何一个时代，在某种主流文化思潮盛行的同时，必然同时存在另一种异样的声音。但是这种声音未必就是未来取代那主流文化思潮的先声——它们往往仅仅是一个时代占据主流地位的社会价值观念和文化思潮的副产品。

三、法律现代化及中国问题

西方法律文化是当今世界主流的法律文化，这是一个不容



置疑的事实。对于中国法律传统而言，西方法文化的主流地位，始于近代中国社会的开端。并且由于中西法律文化的优劣差异，导致了中国的法律近代化和现代化。

法律现代化的问题，本来就是从西方国家法律发展的历史中引伸出来的。从理论上讲，法律近代化，既是一个制度变革的过程，也是一个文化变迁的过程。或者说，对于法律近代化问题，必须以一种法律文化的视角来观察和思考。另一方面，法律作为一个文化的范畴，必然与文化的主体——人密不可分。文化是人的创造物，文化也在创造着人。因此，法律文化的变迁，既是由于某些人的极力推动——那些先知先觉的文化创造者，同时，法律文化的发展，又在塑造着人，引导着人，促使人的法律形象的整体变迁。在中国法律近代变革的历史过程中，代表保守因素的传统法律文化，与代表变革因素的近代法律思想，相互激荡，共同作用于中国的法律近代化运动。

清末法律变革，通常被看作中国的法律近代化或者现代化的开端。这一过程展开的根源，是由于近代中国社会遭遇了西方外来文化与本土文化的冲突。中国不得不面对这一冲突，并作出相应的回应而进行法律的变革。变革的目标，从整体上说，一方面是最大限度地保留本土法文化，使未来的法文化格局打上民族性或本土化的烙印。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最大限度地达到国际化或世界化，使未来中国的法文化能够与世界先进的法律文化保持一致，在同一个平台上与其他国家进行法律的交流与对话。因此，在这种双重压力的挤压下，要准确地理解法律文化的冲突与融合，正确地评价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法文化，及变革社会中人们作出反应的不同态度，就意味着，必须采用上面所述更加宽容和理性的立场与方法。“百年来中西文化的

冲突，或中国的社会文化问题，在根本上说，实是一‘社会变迁’的问题。要了解社会变迁的原理，我们就不能不了解人类学者所研究的文化与原初社会，社会学者所研究的社会结构以及心理学者所研究的人格形成。”^① 中国法律近代化，从整体上说，就是一场变革传统法律文化形态的文化变革运动。其实质，就是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转变为近代法律文化，将神权与王权相结合的法律文化，转变为人权法律文化。

中国法律近代化的历史任务，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前，并没有真正完成。因此才有当今中国嘴边的“法律现代化”的说法。

当今中国的“法律现代化”，可以看成是对法律近代化的一种继续和延伸。中国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曾经提出过所谓“四个现代化”的口号——在今天的一些官方语言中，“四个现代化”这一用语也时有所现——然而，这一历史性的用语已逐渐被“法律现代化”所取代。这种变化并不是不再提倡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或者意味着“四个现代化”的消亡，而是说，法律现代化逐渐被主流话语所强调，并且越来越成为上述“四个现代化”的可靠保证——只有法律的现代化，才可能最终真正实现其它四个现代化。在这个意义上，法律现代化不仅仅是中国的“第五个现代化”，更是代表中国社会整体朝着现代方向前进的全方位变革。在这方面，笔者以为，直接为西方法律现代化提供思想支持，从而已经为历史证实为法律现代化“有效的”和“可欲的”文化资源

^① 金耀基：《从传统到现代》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自序。



——西方法文化的历史，正是我国可资借鉴的参照。

四、“西方法文化史”

目前，中国的学术界和法学界，关于西方法律史和法律传统的学术研究成果——包括专著、教材和论文等，虽然称不上“汗牛充栋”，却也俯拾皆是。然而，若我们想从社会和历史的整体上理解西方法律传统，却不易找到这样的读物。法文化是一种学术研究立场，也是一种叙事方式。

西方法文化的历史的发展表明：一，法律与历史紧密相关，某种法律思想总是与特定的社会背景、时代思潮相互呼应，法文化是时代的一面镜子；二，法律与人的现实存在及其内心体验紧密相关，法文化是人的生存状态和心灵的写照。

根据这些想法，本书对西方法文化的描述，不得不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着重介绍西方法文化史的几个大的阶段：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古典法文化、中世纪宗教法文化、近现代法文化和当代法文化；

第二，突出对重大历史事件和法律事件的介绍，而对法律思潮的评价放在次要位置；

第三，尽量对法文化进行立体观察，将法律制度、法律思想和当时的社会背景结合起来描述，尝试一种综合、动态的叙事方式。

本书的写作分工为：

郭守兰：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曹全来：序言，绪论，第二章，尾论。



绪论

西方法文化的起源

一、“轴心时代”

“轴心时代”一说，系由德国存在主义哲学家雅斯贝尔斯（Karl Jaspers）提出来。他曾著《人类历史的轴心时代》一书。在该书中，他重新考察了塑造人类文化的几大精神传统，把印度、中国与成为欧美文化先驱的以色列、希腊相提并论，认为，若以公元前 1000 年为上限，基本在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后 200 年之间，在古代的以色列、希腊、中国和印度几乎同时进入了空前伟大的哲人时代，产生了苏格拉底、老子、孔子、释迦牟尼、犹太教的先知和兴都教的僧侣这样一些轴心文化的开拓者。而轴心文化经过了两三千年的发展，成为人类文化的主要精神传统。对现代人进行全面而深入的反思，就不能不溯源到上述犹太教、希腊哲学、中国的儒家与道家、印度的兴都教和佛学。20 世纪四十年代雅氏提出此说以后，到 70 年代，引起西方学者的广泛重视。在一定意义上看，它突破了传

统的“欧美中心论”与“现代主义”的限制，而表现出西方学者开始把人类文明中主要的精神传统提在同样的历史地位和学术水平上进行等量齐观的探索；而深入全面地理解现代人的生存意义，所需要的不是对历史传统的妄自菲薄，而是一种追根溯源的研究和对历史传统全面的反思。这使我们认识到，中国的轴心文化与西方的轴心文化具有同等重要的历史与文化的价值。我们在坚定民族文化自信心的同时，也应该重视研究西方和其他轴心文化。惟有如此，我们才算是具有了真正历史的、世界的、宽容的学术心态。

根据雅斯贝尔斯“轴心时代”之说，笔者以为，西方法文化主要有三个源头：一是古代犹太教的宗教观念，二是古代希腊人的理性主义哲学理论——自然法与民主政治理论，三是古代罗马人的法律实践和法学学说。

二、犹太教——基督教与西方古典法文化

犹太教是由古代希伯来人创立的一种原始宗教，后来成为基督教的理论渊源。

希伯来人起源于美索不达米亚，后来移居迦南（巴勒斯坦为其一部）。后来一些希伯来到埃及，成为埃及人的强制劳力。公元前13世纪，摩西带领他们出埃及，在西奈半岛上游浪时成为一个民族。该民族信奉独一真神——耶和华。他就是上帝，视上帝为一切的全能。上帝君临万物而不屈从于任何力量，他是永恒的宇宙万物之源，具有至高无上的意志，创造并主宰世界，制定人类的道德戒律。他超越宇宙，其创造物井然有序，他仁爱、慈悲，宽厚大度，受尽磨难，富于美德和真诚，宽恕不义行为，违法行为与罪孽。希伯来人以敬畏、尊崇与恐惧的心理看待上帝，但不是拜倒在上帝脚下，而是相信自



身拥有完全自由的上帝赐予的道德自由——在善恶之间选择的能力，他们希望通过自由选择是否遵循上帝的戒律发挥其道德的潜力，获得道德完美。同时主张人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但是，自由意味着自觉接受上帝的旨意。希伯来人相信他们是上帝“特选的子民”，负有人类道德之师的责任。圣约（即摩西戒律）是上帝与希伯来民族所订，因而整个社会都负有根除邪恶、弘扬正义的宗教义务。由此而产生充满道德意味的希伯来法律。希伯来人认可先知的力量，他们关心个人道德与社会正义，并以上帝的名义发布戒律、命令和号召，要求人们在道德方面不断完善自我表现，并尊重他人的尊严，强调人们的自我意识和自我发现。

公元前1世纪，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中有四个宗教团体，他们虽然信仰各异，但都相信人可以死而复活。后来在犹太人耶稣（公元前4年—公元29年）及其信徒的推动下，逐渐形成一种新的宗教——基督教。其主要教义是，为了赎回那些可能得救并获得永生的人们的罪过，上帝之子基督才降临人世，受难并献出生命。由于这种宗教观念与希腊哲学，特别是斯多各学派所宣传的自然法哲学十分相似，所以，后来基督教的教义与希腊自然法哲学有所融合：基督被描述为化作人体肉身的逻各斯——理性，斯多各学派主张的节制、自律、兄弟之爱包容在神谕中，一个完美的、普遍的形式或理念存在于上帝的头脑之中。这种宗教在非犹太人中得到了广泛传播。公元2世纪时，基督教在希腊—罗马世界扎根，3世纪时迅猛发展，4世纪末成为罗马帝国的官方宗教。

受宗教影响深刻，这是西方法律文化区别于其他法律文化的重要的不同之处。特别是在中世纪，宗教盛行，教权高于一

切，法律知识也须从宗教中寻求根源与理解。近代的文艺复兴主要就是批判宗教，重新发现人的价值。宗教对西方法律文化的发展，主要有以下影响：首先，犹太—基督教强调个人责任观念，注重人的道德完美，个人尽管要接受上帝的存在，但个人仍有良心和意志的自由。这个观念与法律上的个人责任观念是一致的：个人应当为自己行为负责——只不过是法律责任，而不是宗教责任。其次，宗教宣传上帝是一切知识的来源，相信上帝才能得到对各种知识的理解。同时上帝也制定各种戒律，信奉上帝自然应当接受并认真遵守这些戒律。“上帝立法”的宗教观念与世俗的法律哲学——主要是由斯多各学派所主张（依靠理性而生活），进而由罗马法所贯彻的理性主义法律思想，有异曲同工之妙。由于上帝高于一切，而法律又是上帝所订，所有法律高于一切就特别容易得到理解。这正是西方近代法治观念的心理上的根基。最后，近代西方法律哲学中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观念，与宗教中宣传的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也有某种联系。

三、古希腊的理性主义哲学——自然法与民主政治观念

古希腊是西方法律文化的另一重要源头。根据考古发现，古希腊文明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米诺斯文明（公元前2600——公元前1250年），迈锡尼文明（公元前2000——公元前1100年），以及现在人们所说的希腊古典文明（兴起于公元前1100年的“黑暗时代”）。公元前1100年——公元前800年，希腊人生活于古代文明衰落的阴影里，因此被称为“黑暗时代”。直到公元前800年以后，城市生活才恢复活力，在小亚西亚、爱琴海诸岛屿、西西里岛屿等地逐渐出现由中心城市和附近农业区结合而成的城邦。古希腊的城邦孕育了西方



法律文化的重要观念。

首先，古希腊贡献了理性主义的法律哲学。

希腊人对人类的贡献，首先是他们在理性思维方面的创造。随着希腊社会的进化，希腊人对独立的理性思维的依赖和对逻辑准确性的追求不断增长，形成从神话到理性的进步。古希腊的理性主义思维，与早期的宗教观念有某种联系。早期希腊人的宗教观念中，相信世界是由人格化的上帝根据自己的计划创造的，坚持上帝与现世的分离。由于世界是创造的，而不是自生的，因而它不能充分地享有创造者的神圣性。这是自然法观念的最初萌芽。古希腊的自然哲学，也孕育了早期的自然法思想。为了认识和把握千变万化的自然现象，一些哲学家试图找出这些现象背后的永恒不变的支配力量，即把一种物质性的始基当作万物的始基。追求变化中的不变和多样性中的统一性，就成为古希腊哲学家的基本任务和目标。古希腊人除了用上述思维方式思考自然现象，还用相同的方式思考人类自身，追求那种在人类环境的无穷无尽的限制和变化中存在的永恒。这就是以后智者学派的基本工作。古希腊理性思维的第三个渊源，是古希腊多元文化并存的事实。早在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人就认识到不同的社会具有不同的甚至相互对立的习惯，这促使人们深入探索具有普遍意义的行为准则。这些准则被认为是基于人的本性而产生，构成多种习惯的基础，并且成为褒贬制度的标准。由此，希腊人认为，只要能够找到这样一种永久不变的社会法则，就能够使人类的生活达到相当合理的境界。并且人们相信，与人类有关的事务是由一些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始终不变的必不可少的公正的法则来规定的。它们虽然视之而不见，却支配着每个人的生活，并且这种法则和城

邦的法则极其相似。这就是自然法，它同时包含着一个正义的观念。对人类社会自身所依赖的正义原则的探讨，使早期带有神秘色彩的自然哲学向世俗化方面转化，出现了智者学派。他们对社会正义的思考与争论，最终形成了西方文明关于法律正义的基本观念。

其次，古希腊的城邦政治所体现的民主精神，为西方人提供了民主与法治的基本经验。

古希腊城邦的规模不大，一般不足 5000 男性公民，雅典最大，只有 35000 男性公民，其余 35 万人是奴隶、儿童、妇女和外来人。城邦居民中大多有血缘关系，相互间极为熟悉，由于人们同社会的政治和文化生活密不可分，城邦使每个公民具有归属感。早期的城邦是个宗教机构，公民们在其中和他们的神共处，共同参加宗教仪式。在大多数城邦中，由贸易和工业而致富的工商界人士同拥有土地的贵族不断斗争，在经过君主政体——寡头政体——僭主政体后，逐步建立了民主政体。到公元前 500 年，城邦走向成熟。这时的城邦是体现自由公民意志的自治社会，而不再是代表神明、世袭国王或祭司旨意的社会，希腊人把城邦制度看成是通往幸福生活的唯一道路。与这些民主城邦对立的，还有尚武而封闭的斯巴达军事城邦。

民主城邦，是广大希腊城邦的主体。这些城邦的政治制度，体现了公民自由与民主精神，国家代表着自由公民的联合体。以雅典为例。雅典实行直接民主，每年集会约 40 次，对重要事情进行辩论和投票。会议表达的人民意愿是至高无上，政府职责由普通民众履行。在一次悼念阵亡将士的演说中，著名的政治家伯利克里对这种城邦精神进行了系统的总结。他说：“我们被称作民主国家，因为行政权操在多数人而不是少